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王江城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告 王江福

王政諺
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
追加被告 王林美玲

王朱春美

王韋蓁

追加被告兼前列王朱春美、王韋蓁共同訴訟代理人

王江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與理由中「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20
號遺產分割事件」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405號分
割遺產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惠萍